5 新移民的人身自由

艾瑞克在 A 國法務部門工作,並負責移民法規研修之法制作業。這天夜裡,他輾轉難眠,因為明天他得出席一場會議,討論該國某個行政區新擬訂的移民法規,移民法修正草案將授權執法人員可以隨時盤查可疑的移民,不得異議;如果發現是非法移民,視為現行犯當場上銬逮捕,並要求移民者隨時攜帶證明文件。熟稔兩公約的艾瑞克覺得,草案關於盤查的規定可能過度限制人權,但該行政區贊成該法案的民意高漲,明天的會議勢必是一場硬仗。

會議一開始,主席詢問艾瑞克的意見,艾瑞克說:「依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』第 9 條,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。任何人都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。草案對於發動盤查之規定過於寬鬆,對於新移民人身自由保障不足。」提出草案的位不等主席指示馬上回應:「我們這一區位於邊界,非法移民之多不是一般人可以想像的!而且非法就是非法,這樣的規定可以降低毒品及幫派犯罪、避免工作機會被非法移民搶走,社區將更安全,讓大多數人的權利可以獲得保障,真不懂有什麼好質好的!」「如果為了打擊犯罪,就可以讓執法人員沒有任何限制的盤查,那合法居留之移民或是外國人的人身自由、遷徙往來的自由就該因為他們只是少數,種族、膚色不同遭受不同的對待嗎?而且也可能威脅到執法人員和他們所保護的社區之間的互信!」艾瑞克繼續提出看法。



主席眼見雙方爭論不休、互不相讓,趕緊出聲緩頰道:「我國以人權立國,當然不能制定出不符人權公約的法規,但非法移民的問題對本區的確造成嚴重的影響,且已引發很大的民怨。請提案單位會後研議將盤查的前提要件、執行程序及對於違法盤查賦予救濟途徑等明確規定在移民法內;另外並加強執法人員人權公約的訓練,避免因種族、膚色而有不同的對待。」

艾瑞克覺得盤查的規定如果確能依主席裁示修正,將使執法 人員更小心謹慎發動盤查,且人民對於違法盤查可以提出救濟, 如此一來,相較於草案原本的規定,人權能得到更多的保障,輕 鬆地步出會議室。

## → 人權大步走 ▶

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。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。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,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。

## Q相關規定▶

- 1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(締約國的義務)。
- 2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(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)。
- 3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(遷徙自由和住所選擇自由)。
- 4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(法律前之平等)。
- 5、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(平等原則)。
- 6、中華民國憲法第8條(人身自由)。
- 7、中華民國憲法第10條(居住遷徙自由)。